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14:0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巍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1,098,12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47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,040,304,6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5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57,820,1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87,514,6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22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靳保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3,99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0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8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489%。

1.02 选举何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0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4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6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61%。

1.03 选举 Xinwei Niu（牛新伟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081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5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70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82%。

1.04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076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4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6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29%。

1.05 选举孙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5%。

1.06 选举曹仰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076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4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6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29%。

1.07 选举黄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0,87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6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26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04%。

1.08 选举安增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靳保芳先生、何志平先生、Xinwei Niu（牛新伟）先生、陶然先生、曹仰锋先生、黄新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赵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3,426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81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17%。

2.02 选举张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92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31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71%。

3.03 选举秦晓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951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34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83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赵玉文先生、张淼女士、秦晓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8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4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9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6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8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4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9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6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8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4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9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6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李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3,37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76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1%。

6.02 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94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33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79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李运涛先生、李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8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4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9%；反对 1,98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6%；弃权 3,31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8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4%；反对 1,91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6%；弃权 3,3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9%；反对 1,91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8%；弃权 3,3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4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孙及、潘艳梅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12月5日